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影响 年度经营业绩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完成后，预计增加 2015 年度投资收益约 26,943.36 万元。2015 年度经营业绩目前尚不能确定，主要原因是：

公司预付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煤炭采购款约 25,680.22 万元，因供方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违约，上述预付款项尚未收回，可能产生坏账损失；目前公司正采取积极措施进行追索，并准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该事项减少 2015 年经营业绩的金额目前尚未确定，公司正在进行评估，并征询审计机构意见。针对该事项，如发生损失，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：如坏账损失在 5,000 万元以下(含)，全额承担；如坏账损失超过 5,000 万元，承担损失金额的 30%-50%，不低于 9,500 万元（如实际损失小于等于 9,500 万元，按实际损失承担）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近日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将持有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华能源”）股票，通过二级市场及大宗交易系统转让 14,099,013 股，转让均价 24.12 元/股；成交金额约 34,008.88 万元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方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东华能源 14,099,013 股股票。

2012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以 9.96 元/股的价格参与认购东华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 15,060,241 股，共计 150,000,000.36 元；该股票的锁定期为 3 年，公司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。2013 年 4 月 17 日，东华能源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30,120,482 股。2015 年 12 月 7 日，上述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本次转让前公司所持股份占东华能源总股本 4.35%，转让后剩余股份数量为 16,021,469 股，占东华能源总股本 2.31%。

本次交易成交均价 24.12 元/股；成交金额约 34,008.88 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预计增加 2015 年度投资收益约 26,943.36 万元。2015 年度经营业绩目前尚不能确定，主要原因是：

公司预付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煤炭采购款约 25,680.22 万元，因供方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违约，上述预付款项尚未收回，可能产生坏账损失；目前公司正采取积极措施进行追索，并准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该事项减少 2015 年经营业绩的金额目前尚未确定，公司正在进行评估，并征询审计机构意见。针对该事项，如发生损失，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：如坏账损失在 5,000 万元以下(含)，全额承担；如坏账损失超过 5,000 万元，承担损失金额的 30%-50%，不低于 9,500 万元（如实际损失小于等于 9,500 万元，按实际损失承担）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履行相应程序，并及时公告相关信息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4 日